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 的策略和措施

2008年7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選定地方

- 英國
- 加拿大
- 新西蘭
- 波士頓
- 香港

研究範圍

- 家庭暴力政策及法律架構
- 家庭暴力策略
- 專責小組及特別計劃
- 家事法庭及司法制度支援
- 撥款安排
- 對受害人的協助
- 政策檢討
- 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家庭暴力政策及法律架構

- 選定地方除加拿大外，均就家庭暴力訂立法例，加拿大現正審議《對付暴力罪行法案》
- 在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家庭暴力政策的一個目的是改善司法處理方法，以保護受害人及將施虐者繩之於法
- 選定地方均有訂定在家中發生家庭暴力的政策，而波士頓則同時涵蓋在工作地點發生的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策略

- 英國推行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包括處理暴力罪行計劃及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
- 新西蘭實行名爲Te Rito的家庭暴力防範策略
- 加拿大在1988年推出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由政府撥款資助並持續推行
- 波士頓採取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
- 香港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預防措施、支援服務、專門服務和危機處理服務)

專責小組及特別計劃

- 選定地方均設有家庭暴力特別專責小組，而英國、新西蘭及波士頓的專責小組屬政府高層次的組織(跨部、部轄、州長特設)
- 英國引入獨立家庭暴力顧問，在受害人的案件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及之後作為聯絡橋樑
- 在波士頓的家庭司法中心，公營及私營機構匯集在同一地點，方便公眾使用州立、地區及以社區為本的服務
- 香港成立家庭議會，制訂關乎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

家事法庭及司法制度支援(I)

- 選定地方除香港外，均設有專責的家事法庭
- 英國的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計劃，綜合警方、刑事檢控服務署、裁判官及相關組織打擊家庭暴力；又加強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 加拿大司法部聯同省和地區政府，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方法；又透過加強現有及新的政策和法例處理家庭暴力，強化刑事司法的法律架構

家事法庭及司法制度支援(II)

- 新西蘭司法部與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合作，制訂全國性指引，改善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亦撥款資助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確保受害人獲得協助；家事法庭的佈置有別於一般法院的佈置，提供安全輕鬆的環境
- 波士頓推行司法監督示範計劃，集合法官、辯護律師、檢控官、婦女權益代訟人及施虐者介入服務的專家、感化機構及警方，共同制訂策略，加強對受害人安全的保障及對施虐者進行的監督

撥款安排

- 英國投放了1,400萬英鎊處理家庭暴力
- 加拿大於1988年撥款4,000萬加元予防止家庭暴力行動方案作為創立資金，1991年再注資1億3,600萬加元，其後每年撥款700萬加元
- 新西蘭於2006年額外撥出6,880萬新西蘭元在其後4年處理家庭暴力
- 香港於2006-2007及2007-2008年度，分別增撥3,000萬及3,100萬港元支援處理家庭暴力

對受害人的協助

- 所有選定地方均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相若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意見和輔導、住宿地方及法律援助
- 在英國、新西蘭、波士頓及香港，家庭暴力的法例賦權法院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發出保護令
- 波士頓特別為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提供援助，亦為亞洲家庭提供緊急庇護所及多種語言服務

政策檢討

- 英國定期檢討全國家庭暴力改善計劃，並發表周年進度報告
- 加拿大及新西蘭分別於2002及2003年匯報其家庭暴力措施的成效及所籌劃的各項跟進計劃
- 香港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就預防及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進行檢討

政策推行的關注事項

- 阻撓家庭暴力受害人尋求協助的障礙包括：
 - (a) 安全問題；
 - (b) 經濟不穩；及
 - (c) 政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方法
- 只有英國擬備《有關家庭及性暴力核心標準的國家服務標準》，訂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服務的核心標準